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廖旭智
電 話：02-7736-5715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20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簡章彙編」業於108年1月9日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資優教育資源網」及各類各分區主辦學校網站，請
轉知轄區內所有國中（含縣市立、國立、私立國中及高中
附設國中部）確實向學生及家長宣導，以保障其報考權
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事項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資源網
(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excellent/>) /招生計畫/藝
術才能/重要時程、簡章表件、宣導手冊」等網頁公告。
- 三、各類各分區簡章內容相關疑慮請逕洽該主辦學校瞭解，各
主辦學校詳列於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
系統 (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art/index1-0.html>)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國立
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
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



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（特殊教育通報網）

電文
2019/02/13
10:21:1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